指南目录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指南

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指南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指南

税费支持政策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

缴费对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除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外的所有于都县户籍人员、常住人员。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现役军人)、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于都县户籍的城乡居民。

缴费时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集中征缴期

• 2022年度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 从2023年开始,集中征缴期调整为费款所属年度上一年度的7月1日至12月31日。
- 原则上在集中征缴期必须完成缴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征缴期: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集中征缴期: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2022年个人缴费标准每人320元,以后年度按当年政策执行。
- 中断参保(含新参保)人员应补缴2017年度起个人未缴费年度费用: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该年度应补缴费用	180元	220元	250元	280元	280元

2022年度及以后补缴标准按当年政策规定,欠缴年度个人缴费应与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合并征缴,中断缴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自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费标准为每年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档次,从2022年6月1日起新增4000元、5000元、6000元档次。以前年度未缴的可以选择年度补缴。

缴费渠道

方式1:通过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或税务二维码缴费



• 第1步: 微信搜索关注"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

• 第2步:进入公众号,点击下方"税费服务";

• 第3步:点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 第4步:如果缴当年养老保险,点击"养老保险缴纳";如果补缴往年养老保险,需要先找社保经办机构推送数据,再点击"养老保险缴纳(特殊缴费)";

• 第5步:点击右上角"常用缴费人"选择已有缴费人或新增缴费人;

• 第6步:点击"微信缴费"。

扣款明细单查询:(只能用缴费扣款的手机查询)

"中国农业银行微银行"微信公众号或扫二维码查询



• 第1步: 微信搜索关注"中国农业银行微银行"微信公众号;

• 第2步:进入公众号,点击下方"生活驿站""生活缴费";

• 第3步:点击右上方"缴费记录";

• 第4步:点击金额查看明细单。

方式2: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微银行微信公众号(农行二维码)缴费





城乡居民缴纳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缴纳医疗保险

- 第1步: 微信搜索关注"中国农业银行微银行"微信公众号;
- 第2步:进入公众号,点击下方"生活驿站""生活缴费";
- 第3步: 打开手机定位, 允许定位;
- 第4步:点击"更多";
- 第5步:找到民生服务栏目,点击"社保";
- 第6步:点击"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如果缴当年养老保险,缴费类型点击-"正常缴费";
- 第7步:如果补缴往年养老保险,需要先找社保经办机构推送数据,缴费类型点击"特殊缴费"。

扣款明细单查询:(只能用缴费扣款的手机查询)

"中国农业银行微银行"微信公众号或扫二维码查询



• 第1步: 微信搜索关注"中国农业银行微银行"微信公众号;

• 第2步:进入公众号,点击下方"生活驿站""生活缴费";

• 第3步:点击右上方"缴费记录";

• 第4步:点击金额查看明细单。

方式3:通过江西辖内农商银行微银行微信公众号(农商行二维码)缴

费





赣州市于都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赣州市于都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第1步:微信搜索关注"江西辖内农商银行微银行"微信公众号;
- 第2步: 进入公众号, 点击下方"惠生活""便民生活";
- 第3步:点击"社保通";
- 第4步:点击参保地区选择;
- 第5步:点击参保险种,选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 第6步:如果缴当年养老保险,缴费类型点击"正常缴费(当年)";如果补缴往年养老保险,需要先 找社保经办机构推送数据,缴费类型点击"特殊缴费(历年)";
- 第7步:输入姓名、身份证,点击"确定"缴费。

扣款明细单查询:(只能用缴费扣款的手机查询)

扫下方二维码查询,点击界面下方的"历史缴费"。



赣州市于都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赣州市于都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方式4:通过赣州银行微信公众号(赣州银行二维码)缴费



- 第1步: 微信搜索关注"赣州银行"微信公众号;
- 第2步:进入公众号,点击下方"生活缴费""社保缴费";
- 第3步:选择险种,选择"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
- 第4步:输入缴费人信息;
- 第5步:选择缴费类别"城乡居民";
- 第6步:如果缴当年养老保险,选择时间点击"当年";如果补缴往年养老保险,需要先找社保经办机构推送数据,选择时间点击"历年";
- 第7步:点击"下一步"缴费。

扣款明细单查询:(只能用缴费扣款的手机查询)

微信点击"我"-"服务"-"钱包"-"账单"。

方式5:通过邮储银行江西分行微信公众号(邮储银行二维码)缴费



开放式缴费平台

一 缴自由・便生活 ——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社保 (日本) (日

- 第1步:微信搜索关注"邮储银行江西分行"微信公众号;
- 第2步:进入公众号,点击下方"邮生活""生活缴费";
- 第3步:将城市"北京市"改为"赣州市";
- 第4步:点击"社保";
- 第5步:点击"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社保"输入信息缴费。

扣款明细单查询:(只能用缴费扣款的手机查询)

微信点击"我"-"服务"-"钱包"-"账单"。

方式6:通过微信生活缴费

- 第1步: 微信点击"我""服务";
- 第2步:点击"生活缴费";
- 第3步:点击"社保医保";
- 第4步:点击"江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江西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 第5步:输入缴费人信息;
- 第6步:如果缴当年养老保险,缴费类型点击"正常缴费";如果补缴往年养老保险,需要先找社保经办机构推送数据,缴费类型点击"特殊缴费";

• 第7步:点击"下一步"缴费。

扣款明细单查询:(只能用缴费扣款的手机查询)

- 第1步: 微信点击"我""服务";
- 第2步:点击"生活缴费";
- 第3步:点击下方"缴费记录"。

方式7:通过支付宝赣服通缴费

- 第1步:支付宝搜索关注"赣服通";
- 第2步:点击"社保缴费";
- 第3步:点击"省城乡居民两险缴费";
- 第4步:如果缴当年养老保险,"操作"点击"养老保险本年缴费";如果补缴往年养老保险,需要先找 社保经办机构推送数据,"操作"点击"养老保险历年特殊缴费",如果缴医疗保险,"操作"点击"医疗保 险缴费";
- 第5步: 养老保险选择缴费"档次";
- 第6步:点击"查询"进入缴费。

扣款明细单查询:(只能用缴费扣款的手机查询)

点击"我"-"账单"。

方式8:通过银行柜台现金缴费

农商行、农行、赣州银行、邮储银行等银行支持现场现金缴费。

方式9:通过税务窗口缴费

刷卡、现金、自助终端缴费。

五、缴费证明开具

通过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或税务二维码开具证明



• 第1步:微信搜索关注"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

• 第2步:进入公众号,点击下方"税费服务";

• 第3步:点击"我要查询";

• 第4步:点击"社保费缴费证明开具(城乡居民)";

• 第5步:点击右上角"常用缴费人"选择已有缴费人或新增缴费人;

• 第6步:点击输入"验证码",点击"下一步"查询。

提示:因系统流程设置原因,缴费证明开具需在缴费成功3-5个工作日后才能打印。

六、常见问题处理办法

城乡居民"两险"无法缴费时处理流程:

- 第1步: 缴费人出示身份证件, 由税务窗口人员查询险种信息;
- 第2步: 税务人员在【金三社保子系统】-【社保费自然人信息变更】处,通过身份证件号码查看有无有效险种及险种编号,当无数据时,联系"两险"经办机构提供【人员编号】在【金三社保子系统】-【社保费自然人信息变更】再次查询,并核实金三社保子系统自然人信息是否有误;
- 第3步: 税务人员可通过人员编号在共享平台查询特殊缴费数据是否传递,当共享平台查询无信息时,联系"两险"经办机构推送居民医保待缴数据、居民养老保险待补缴数据;当共享平台查询无人员参保信息时,联系"两险"经办机构推送居民新参保人员数据,再推送相关缴费数据。

七、特别提醒

- 1. 不要跨险种重复参加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
- 2. 在异地学习、工作、生活的人,不要在异地和老家重复参保!
- 3. 新参保、往年欠缴人员需先到户籍或居住证所在乡(镇)医疗、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成功后再选择上述多元化缴费方式缴费;
- 4. 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后,请缴费人不要在申报缴费界面查询记录,系统会防止重复缴费;
- 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前年度推送的尚未缴纳的待补缴数据已过期,缴费人需要联系社保经办机构重新推送;
- 6. 如有疑问,可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单位社会保险费

基本政策

缴费险种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征收)、工伤保险、工伤补充保险、失业保险、和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职业年金由缴费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补充保险和生育保险费只需缴费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用缴纳)。

缴费基数

- 1. 个人缴费基数:以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社会月平均工资的60%-300%计算上下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按本人12月工资核定缴费基数(含基本工资及国家、省、市规定的津补贴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按照本人实际工资申报,最低不得低于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社平工资)的60%,最高不得高于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
- 2. 单位缴费基数为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

缴费费率

-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费率16%, 职工个人费率8%;
-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6.8%(含生育保险0.8%),职工个人费率2%(退休人员不用缴纳);
- 3. 失业保险单位费率0.5%, 职工个人费率0.5%;
- 4. 职业年金单位费率8%, 职工个人费率4%;
- 5. 工伤保险费和工伤补充保险费率执行行业差别费率。

缴费申报

- 1. 缴费单位缴费申报:在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向税务部门成功推送申报数据后,缴费单位自行申报, 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 2.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缴费申报:企业建筑施工承包单位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建筑业工伤保险,一般应向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申请办理缴费登记、核定后向当地税务部门进行申报缴费。

缴费期限

- 1. 缴费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期缴纳时间为每月1-25日, 征收期为每月1-25日。
- 2. 缴费单位应于每月25日前(含25日)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费款,在征收系统申报后应当即或3日内完成扣款。

经办流程

- 1. 缴费单位在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做社保(医保)参保登记,并记录"与税务交互编码";
- 2. 缴费单位向税务经办机构提供"与税务交互编码", 做缴费单位参保缴费信息关联;
- 3. 缴费单位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向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申报或提供本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数据或信息;
- 4. 缴费单位按照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进行缴费;
 缴费单位的费款入库以后,税务部门将入库信息反馈至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进行记账管理。

缴费渠道

电子税务局操作

环境



请纳税(缴费)人使用 IE 浏览器,其他如360、Chrome、Firefox等浏览器存在无法登录或数据显示不正常等问题。

登录

点击江西省电子税务局登录。



点击"我要办税(费)";



选择"社保/医保业务";



输入纳税(缴费)人识别号和密码登录。

重置密码

纳税(缴费)人忘记密码无法登录,点击重置密码重新设置密码。

申报缴费



点击社保费申报



- 单位社保费确认申报(人社核定): 当月缴费
- 单位社(医)保费特殊缴费确认申报:往期欠费缴费

确认应缴费金额后,勾选"三方协议缴费",完成缴费。

未签订三方扣款协议的缴费单位,只能在税务窗口缴费。为方便缴费,建议缴费单位签订三方扣款协议 网上缴费。

申报作废



纳税(缴费)人可以作废尚未缴费的申报数据,重新申报。

欠费缴纳





通过该模块,勾选"三方协议缴费",对已经申报、尚未缴费的数据进行缴费。

证明开具





通过该模块,可以自行开具证明。

扣款异常处理

登录江西省电子税务局对已申报数据扣款时,系统提示【在扣款中....】状态的,等待1天以上也未扣款成功的(主要原因是扣款时银行账户金额不足),缴费单位需前往税务窗口前台办理作废扣款数据操作、处理完成后重新进行申报扣款工作。

自助办税(费)终端

缴费单位使用自助办税(费)终端→输入纳税人识别号→选择"社会保险费"模块→核对单位信息后点击 "办理"→进入"社保费申报"模块→点击"单位社保费确认申报(人社核定)",系统跳转至"江西省电子税务局"页面,按照电子税务局流程缴费。

窗口办理

缴费单位前往办税服务厅(点)窗口缴费,缴费单位核对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费金额后,征收人员开具税票,缴费单位POS机划卡缴费或持税票到开户银行转账缴费。

税务窗口人员需知

缴费单位无法查询社保推送数据,税务窗口前台人员操作应知晓以下几点:

- 1. 查询缴费单位是否在金三系统进行过确认信息登记;
- 2. 询问缴费单位参保缴费信息是否进行过关联;
- 3. 登录税务与人社医保缴费信息查询共享平台查询社保、医保推送数据是否成功;
- 4. 以上查询都正常的,查询缴费单位是否进行过申报未成功扣款,该情况需将申报数据作废,窗口前台人员主要操作【社保费POS机银行端缴税凭证处理】或【单笔交易处理】及【社会保险费申报表作废】,缴费单位才能实现缴费扣款。

电话咨询

- 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业务仍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如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社保部门12333服务热线、12345医保专席咨询。
- 如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税务部门12366服务热线咨询。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

缴费对象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费。

征收期限

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月、按季或按年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年缴纳。

缴费标准

1.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费率为20%,根据上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计算,设60%、70%、80%、90%、100%、150%、200%、250%、300%九个档次。 2021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5548元

2022年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

	60%	70%	80%	90%	100%	150%	200%	250%	300%
月缴费基数	3330	3885	4440	4995	5550	8320	11095	13870	16645
月缴费金额/	666	777	888	999	1110	1664	2219	2774	3329
年缴费金额/	7992	9324	10656	11988	13320	19968	26628	33288	39948

2. 基本医疗保险费费率8.8%(含生育保险费0.8%),大病保险费费率0.5%,由个人缴费。 2022年年缴费:基数为4860元,年缴费 = $4860 \times 8.8\% \times 12 = 5132.16$ 元。

缴费渠道

线上缴费

1. 搜索微信公众号(江西省税务局)点击"税费服务"

HD 46 ◎ 46% ▶ 10:22 < 江西省税务局 🛝 🞖

税费服务 ≡ 实名采集 ≡ 办税服务

2. 点击灵活就业(养老保险)或灵活就业(医疗保险)进入业务办理。



3. 输入需要缴纳人员的身份信息(此处可以输入其他人员的身份信息可以帮其他人代缴)。

X

社保费缴费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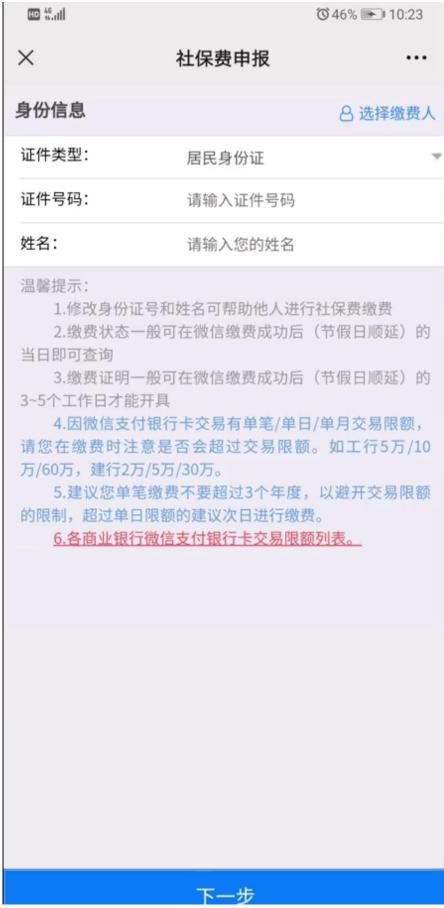
■ 灵活就业养老保险(本年自主缴费)

>

■灵活就业养老保险(已核定缴费)

温馨提示: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文)规定,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款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4. 进行缴费时段确认,确认需要时间、金额等其他信息无误后,即可点击缴费按钮进行缴费。



现金缴费

- 1. 银行网点缴费
 - 缴费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相关银行网点(农商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赣州银行等)缴费。
- 2. 办税窗口缴费 缴费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办税服务厅(点)窗口缴费。

税费支持政策

新出台的税费支持政策

阶段性缓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 【享受主体】

- 1. 困难行业所属企业。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特困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17个困难行业。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
- 2.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 3.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优惠内容】

- 1. 困难行业所属企业,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对4月、5月、6月已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的,既可申请退回4月、5月、6月费款,也可相应顺延。
- 2.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
 - 4月、5月、6月已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的,可以申请退回4月、5月、6月费款,也可相应顺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 3.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具体落实以本地实施办法为准。

【办理时限】

企业申请缓缴2022年4、5、6月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应在2022年6月底前提出。7月以后提出缓缴申请的,从提出申请的当月起开始缓缴,缓缴结束时间不顺延。

【补缴要求】

- 参保单位缓缴费款可以分期补缴,也可一次性补缴。
- 养老保险费缓缴期为2022年4月、5月、6月、7月、8月、9月的,最迟应分别在2023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征期内补缴到位,缓缴期为2022年10月至12月的,最迟应在2023年6月征期内补缴到位。
- 工伤、失业保险费补缴,最迟应在2023年6月征期内补缴到位。逾期未缴的,对已缓缴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待遇处理】

- 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社保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保险费;
- 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参保转移等情形的,应在注销、转移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 审核办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等相关待遇时,以职工个人缴费记录为 计算依据。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 遇。

【政策依据】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23号)
-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
-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
- 4. 赣人社发〔2022〕13号

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

【享受主体】

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统筹地区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优惠内容】

- 1. 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自2022年7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 2. 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

平保持稳定不降低。

3. 该政策享受主体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

【政策依据】

《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医保发〔2022〕21号)

延续实施的税费支持政策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享受主体】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2年5月1日,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按照现行阶段性降率政策规定,失业保险总费率为1%。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本地具体费率由各省(区、市)确定。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政策依据】

-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23号)
-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 号)
-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 14号)